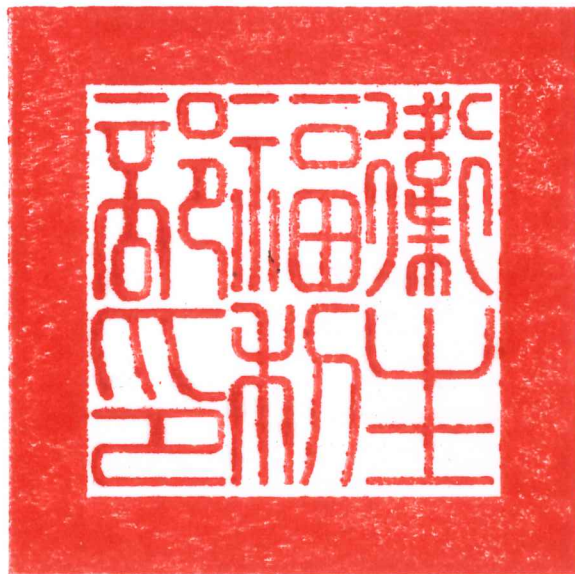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10360448號



主旨：召開「檳榔危害防制」公聽會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辦理公聽會作業程序第4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為持續降低檳榔危害，積極擬定對策因應，考量檳榔自種植、生產、進口、販售、嚼食對於環境、生態、健康造成影響，爰辦理本公聽會，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及團體參與座談，廣徵社會各界意見，作為檳榔危害防制之參考。
- 二、時間：111年6月7日(星期二)，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2AB會議室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)。
- 四、議程：
  - (一)主席致詞
  - (二)行政部門報告
  - (三)意見交流

(四)主席結論

(五)散會

五、與會人員：民間團體、專家學者及中央相關部會代表。

六、執行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七、請於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下班前，以傳真(02-25220774)或E-mail(yang0035@hpa.gov.tw)方式，填列報名表及書面意見單 (請至 [https://www.hpa.gov.tw/Cms/File/Attach/15650/File\\_18924.odt](https://www.hpa.gov.tw/Cms/File/Attach/15650/File_18924.odt) 下載)予本部國民健康署楊小姐，為免遺漏，並請來電確認(02-25220777或02-25220779)。

八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與會人員依下列事項配合防疫措施：

(一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需求，請各單位審酌與會人員，每單位至多3位出席。

(二)請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現場工作人員出入口管制、量測體溫、酒精消毒及簽到。若有發燒等相關症狀或確診者接觸史，請勿出席，改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陳述意見。

九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部長陳時中